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9748

10位ISBN编号：7565309745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牛学军 编

页数：3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内容概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等一系列新的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为指导和依据,以介绍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所需要的各项技术、技能为主线,帮助广大公安民警形成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意识、掌握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技术,从而提高我国交通事故的处理水平。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形态及分类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警情的处置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接警、处警与出警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装备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保护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抢险及救护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管辖权的确认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步骤及内容第一节 当事人的确认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及地点的确定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过程的调查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复核与实验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清理第七节 现场勘查工作的延续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的勘验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痕迹物证第二节 地面痕迹的勘验第三节 车体痕迹的勘验第四节 人体痕迹的勘验第五节 其他痕迹、物证的勘验第六节 酒精和毒品检验第七节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中应注意的问题第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测绘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的概念和分类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的图线、图形符号和标注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的定位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测量第五节 常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的绘制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自动测绘系统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及视频图像采集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概述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常用器材的性能及作用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中常用的摄影技术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方法和方式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的要求和内容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照片的制作与保存第七节 数码照相概述第八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录像附录一：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附录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附录三：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附录四：交通事故勘验照相主要参考文献

4.伤员运送。搬运伤员是急救的重要环节，在对伤员进行搬运之前一定要了解其受伤部位、受伤情况，有骨折现象的应在固定后再进行搬运。切忌不可由于盲目的搬运对伤员造成进一步的或者是不必要的伤害。

5.现场心肺复苏。心肺骤停是各种原因所致的循环和呼吸的突然停止和意识丧失。尤其是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由于人体受到外力的猛烈作用，常会出现暂时性的心脏停止跳动和肺停止呼吸，如不及时救助就有可能导致伤员的死亡。因此，只要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出现伤员的心脏停止跳动或者肺停止呼吸，一时又无法确认其是否死亡的，应当立即对其实施心肺复苏。心肺复苏术包括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两个部分，其中人工呼吸是针对伤员停止呼吸的情况，胸外按压则是针对伤员心脏停止跳动的情况。

心肺复苏的基本方法是：

(1)人工呼吸。实施人工呼吸时，应当首先清除伤员口中的血块、黏液等异物，并让伤员仰卧，使头部后仰，以保证其呼吸道通畅。然后施救人员跪伏在伤员头部的一侧，用一只手托住其下颌并掰开口腔，用另一只手捏住伤员的鼻孔，使其闭气，并由施救人员深吸一口气后用力吹入伤员口中，直到其胸部明显隆起为止。最后施救人员松开伤员的鼻孔，让气从其肺部呼出。此时为帮助伤员呼出气体，施救者可轻压其胸部。上述过程应按照每分钟12-16次的频率重复，直到伤员恢复呼吸或者被判定已经死亡为止。施救者在重新吸气时应当将头稍稍侧向一旁，以免吸到伤员呼出的气体。

(2)胸外按压。实施胸外按压时，首先应当让伤员仰卧在平地上，然后由施救者跪立于伤员身体一侧或双腿分跨跪立于其腰部，双手呈掌形重叠放在伤员胸骨的下1/3处以震发力方式将伤员胸骨按压下陷3-4厘米后迅速松开，其频率应该在每分钟90次左右，直到伤员恢复心跳或者被判定已经死亡为止。在按压伤员胸部时不可用力过大，以免造成伤员胸部骨折。

(三)伤员救护的经济保障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对抢救费用的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为抢救伤员提供了物质保障。以往，由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救助机制不健全，医院因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往往得不到落实，从而使医院在抢救伤员后蒙受经济上的损失。也正是由于担心此类情况的发生，有的医院担心抢救伤员后的抢救费得不到落实而推诿或者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并因此造成受伤人员伤情加重，甚至死亡。为了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有了相应的规定，通过建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社会救助基金制度等，完善并加强了对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者的保障机制。通过立法，将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的救助义务规定为一项法定义务。根据这项法定义务，一切医疗机构都有义务无条件地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如果医疗机构违反这项法定义务给受伤者造成损失，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医疗机构就所受损失进行赔偿。通过这些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对于肇事车辆身份明确，而且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由该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预先支付抢救的费用，保险公司的费用不超过被保险人投保的责任限额。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